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就经纬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 1 次。

根据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王安海、卢剑文、尹小萍、郑开明、邱奉景、蔡鑫、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21,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510,03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确认均已缴纳，2017 年 6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04 号）。

2017 年 7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2017]4265 号），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设备和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6,746,420.7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2017年3月17日，经纬科技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4月1日，经纬科技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在中国工商银行赣州虔城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6月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赣州虔城支行营业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 2017 年 6 月 7 日余额（元）	专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赣州 虔城支行营业部	15102201290000879 32	42,510,030.00	26,746,420.70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2），此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购置设备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2,510,030.00
加：利息收入	71,163.40
减：对公帐户管理费和转帐手续费	230.00
股票发行券商服务费	834,542.7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26,746,420.70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四、挂牌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经纬科技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经纬科技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2017年度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